

## 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于北京市海淀区裕龙国际酒店B座3层第七会议室召开。

同时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8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7 日下午15:00 至 2016 年 8 月1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6年7月28日在“巨潮资讯网”公告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孟宪民先生主持会议。

#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4,797,07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2379%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,579,11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14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34,789,97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2358%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7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21%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代理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孟宪民、陈伟回避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817,147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9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# 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797,0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579,11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王晓乐、何伊丽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信移动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